杭州市萧山区全面深化"最多跑一次"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萧跑改通[2019]126号

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有关自评工作 的通知

各镇街:

按照《关于印发 2019 年度综合考评目标考核办法及细则的通知》第 22 条《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办法》,现开展各镇街有关自评工作,请各镇街在 12 月 23 日 15 点前将自评表(见附件)及印证材料(以附件形式)报送至区跑改办邮箱xszdpyc@163.com。

联系人: 孙洁 82898184

附件: 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有关工作自评表

萧山区全面深化"最多跑一次"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

附件

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有关工作自评表

单位(盖章):

序号	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	分值	自评分	印证材料
1	健全公共服务中心人员机制。配备专职中层干部负责公共服务中心日常管理(2分);配备窗口专职人员不少于四名(3分,每少一个扣1分,扣完为止)。			有关文件或名单附联 系方式(标记附件1)
2	镇街按照要求做好本级事项的梳理和规范(1分),确保镇街本级事项65%以上在公共服务中心窗口受理(2分,镇街参考目录为55项,要求36项以上窗口可办,每少一个扣0.5分,扣完为止)。	3		事项清单(标记附件2)
3	建立信息公开制度、首问责任制度、AB 岗制度、一次性告知制度、服务承诺制度、容缺受理制度,并开展实施(4分,制度未建立,每个扣0.5分,制度未落实实施,每发现一次扣0.5分,扣完为止)。	4		有关制度及落实情况 (标记附件3)
4	开展窗口自查、值班巡查、日常考核考评(3分,自查、巡查、 考评台账不完善的,每缺少一项扣1分);发生违反"四条禁令" 等问题被查实或负面舆情被媒体曝光(3分,出现一次扣3分)。	6		有关台账资料(标记附 件 4)
	90%区级民生事项下放基层,镇街公共服务中心按时实现下沉事项运行(6分,每个镇街每延迟一周扣0.5分,督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落地后业务无法办理,每发现一项扣1分,扣完为止)。	6		下沉事项开始运行时 间附对外宣传媒介或 办件情况印证材料(标 记附件5)
	镇街按照"就近办"的要求按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,包括且不仅限于高拍仪、公交市民卡专用读卡器、专用打印机、复印机、自助网办电脑、自助照相(或人像采集)终端(2分,因设备配置不健全问题导致群众无法办理事项的,每发现一项扣 0.5分,扣完为止)。			相应设备清单(标记附 件 6)
7	督查考核结果应用(6分,在国家级相关督察考核中,镇街被点名通报的或直接通报单位的,扣5分;在省级相关督察考核中,镇街被点名通报的或直接通每次报扣2分;在市级相关督察考核中,镇街被点名通报的或直接通报单位的,每次扣1分;在区级督查考核中,被点名通报的,每次扣0.5分。同一问题被反复通报,加倍扣分,扣完为止)。	6		有关证明材料(标记附 件 7)

8	建立完善组织架构,成立领导小组,设立公管办、交易中心,出台相关交易、监管制度办法(未实行公管办、交易中心分设的扣1;未出台制度办法的扣1分);固定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,负责日常交易监管工作(没有固定工作人员的扣2分);公管办和交易中心实行管办分离政策(有人员混用情况的扣2分)。	6	有关文件制度及公管 办、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花名册(标记附件8)
9	镇街公管办未认真落实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职责,违反上级规定相关条款及镇街自行制定的交易管理办法的,发现一次扣2分;未按规定受理、处理本镇街(场、平台)项目交易过程中的信访、投诉、举报事宜的,或因监管不到位、处理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,每出现一次扣2分;对上级监管部门、指导单位等提出的督查、整改意见未及时整改到位的,每发现一次扣2分,扣完为止。	8	投诉处理记录(可拍照 标记附件 9)
10	镇街"最多跑一次"改革工作做为试点,被省级采用加10分;被市级采用的加5分;被区级采用的加2分。(加10分,同一工作就高加分,不重复计分)		有关证明材料(标记附 件 10)
11	镇街"最多跑一次"改革相关信息在省《领跑者》专刊上刊发的,每篇加 10 分;在省《竞跑者》线上专栏刊发的,每篇加 5 分;在国家及省主流媒体、专报发表的每篇加 5 分;在市级主流媒体、专报发表的每篇加 3 分;在《决策参考》等区级专报中发表的,每篇加 1 分;在萧山日报、萧山电视台、萧山发布等区级主流媒体予以发表的每篇 0.5 分,最高 3 分。同一事项就高加分,不重复计分。(10 分)	10	有关证明材料(标记附 件 11)

注: 印证材料可通过电子稿、拍照、扫描、截图等形式